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洲銘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4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洲銘（下稱被告）前與告訴人林龍（下稱告訴人）之胞姊為配偶關係，其因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遂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凌晨0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持甩棍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症候群、臉部及右側前臂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係對被告提出傷害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提起公訴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已撤回上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邱瀚群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